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二、 |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 |

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280 号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 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本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陈东、汪敏2名自然人。陈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90.48%的股权。汪敏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陈东配偶，持有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9.52%的股权。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陈东、汪敏合计持有的友智科技 100%股权，其中陈东持有友智科技 90.48%股权、汪敏持有友智科技 9.52%的股权。

友智科技系由陈东与汪敏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372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7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友智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050 万元。2012 年 5 月 25 日，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泽验（2012）第 A-370 号验资报告，对友智科技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实际由陈东以债转股出资 680 万人民币元，汪敏以债转股出资 70 万人民币元，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为 1050 万元人民币，注册为 1050 万元人民币，陈东占注册资本的 90.48%，汪敏占注册资本的 9.52%。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16 号万谷移动互联科技园 9 号楼 2 楼西侧局部及 3 楼；法定代表人：陈东。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

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3042 号），标的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2,348.00 万元，甲乙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2,300.00 万元。

4. 发行股份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本公司向陈东支付 12,033.84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发行 44,776,791 股本公司股票；向汪敏支付 1,266.16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发行 4,711,263 股本公司股票。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评估收益法预测的友智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2450 万元、4241 万元和 5544 万元。陈东、汪敏承诺友智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人民币 4,900 万元、人民币 5,800 万元。

1、如发生友智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则陈东、汪敏应在该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日内，就其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以股份的形式向本公司补足；如果陈东、汪敏在上述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的形式向本公司补足。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甲方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1、2016 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 5,800.00 |
| 2、2015 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 4,900.00 |
| 3、2014 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 2,950.00 |
| 4、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 6,049.94 |
|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5.95 |
| 5、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 6,043.99 |
| 6、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 5,072.50 |
|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25.58 |
| 7、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 5,046.92 |
| 8、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 3,122.16 |
|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31.68 |
| 9、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 3,090.48 |
| 10、累计超额完成金额 (5+7+9-1-2-3) | 531.39 |

友智科技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多 243.99 万元，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多 146.92 万元，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多 140.4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数较承诺数累计超额完成 531.39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报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